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代墊款歸墊陳核表

申請日期	114年 月 日
預算科目	一般教學計劃-一般服務費用-27F體育活動費
計畫名稱	文康活動費
代墊項目	膳費
代墊原因	須當場現金支付，無法取據後再由學校逕付受款人。
憑證受款人	
代墊金額	新台幣 元整
1、 本案所簽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2、 請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	
代墊人簽章	

承辦單位	會計室	核示
承辦人 單位主管 (一級單位主管)		校長 (授權主管)

註：

-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庫法第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另準用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3條規定，付款憑單所列受款人之姓名、名稱或存帳戶名、存帳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、帳號、地址與金額，應與各該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，並確係直接付與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。
- 依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填本表併同核銷請購案，奉 校長或授權主管核准後，代墊款項由校方逕撥還墊款人。